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ollo

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除本公佈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均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透過虛擬會議方式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22,438,09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但須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六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內表示其有意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投票票數及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書	425,093,039 100%	0 0%	425,093,039 100%
2.	重選許晉瑛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批准其委任條款(包括薪酬)	423,936,639 99.73%	1,156,400 0.27%	425,093,039 100%
3.	重選陳逸子女士為執行董事，並批准其委任條款(包括薪酬)	423,936,639 99.73%	1,156,400 0.27%	425,093,039 100%
4.	重選庄期瑜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批准其委任條款(包括薪酬)	423,936,639 99.73%	1,156,400 0.27%	425,093,039 100%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25,093,039 100%	0 0%	425,093,039 100%
6.	續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25,093,039 100%	0 0%	425,093,039 100%
7.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之本公司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自庫存轉撥的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	425,093,039 100%	0 0%	425,093,039 100%

普通決議案 (附註)		投票票數及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8.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425,093,039 100%	0 0%	425,093,039 100%
9.	藉由加入相當於根據第8項決議案(如通過)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7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425,093,039 100%	0 0%	425,093,039 100%

附註： 有關普通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向股東提呈的各項普通決議案均獲超過50%的票數贊成，因此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點票的監票員。許晉瑛先生、陳逸子女士、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李巧恩女士及庄期瑜先生已通過電子方式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晉瑛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許晉瑛先生(主席)及陳逸子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李巧恩女士及庄期瑜先生。